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呂雅雯

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3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6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9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2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5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8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1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28 理 由

29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30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3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計有存款、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02 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單1張、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
03 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單1張，於遠雄人壽保險事
04 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健康保險無保單解約金可領取、於凱基及
05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保險契約存在、於台灣人壽保
06 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已失效或非要保人無領取解約金之權
07 利、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僅為被保險人等，有
08 債務人陳報狀及上開公司之書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09 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在卷可證；而存
10 款不足百元低於解繳手續費無變價實益故不予變價。是債務
11 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富邦人壽、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而
12 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現值新臺幣（下同）79,259元、三商美
13 邦人壽保單解約金9,693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
14 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
15 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
16 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1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